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
審議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供各委員審議。

背景

《旅行代理商條例》

2. 目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只規管提供外遊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並不涵蓋為訪港旅客安排或提供入境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的活動。

3. 《旅行社代理商條例》規定，旅行代理商經營的業務若包括安排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或離港旅程的載運，便要申領牌照。無牌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屬非法行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負責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事宜，註冊主任監察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財政狀況，以及訂定發牌條件。除發牌職能外，註冊主任如懷疑某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包括失責和嚴重不當行為，可展開調查。若註冊主任在經過正式聆訊後，認為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代理商的牌照。

香港旅遊業議會

4. 外遊旅行代理商必須是認可機構的成員，方可獲發及持有牌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是目前唯一的認可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負責旅遊業界自我規管的工作。加入議會為

成員，須符合一些條件，如最低資本額、員工人數和經驗，以及辦事處規格等規定。議會的 21 名理事會成員中，有 4 名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非業界人士。議會的組織大綱及章程若要作出重大修改，亦須先徵得財政司司長同意。

5. 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制定並執行作業守則，規管廣告宣傳和營業手法等經營方式。議會會員若違反作業守則，便要面對包括警告、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會員身份等處分。為提高外遊領隊的服務質素，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合辦外遊領隊證書課程，議會並規定會員必須聘用領有外遊領隊證書的領隊担任帶團工作。

6. 香港旅遊業議會設有投訴委員會，協助排解旅客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糾紛。若查明對旅行代理商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屬實，議會可對該代理商施予處分。至於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議會可作出仲裁；或假如仲裁不果，則決定解決的方法。議會的決定只對旅行代理商具約束力，對投訴人則不然。投訴人如對決定不滿，可循其他方法要求補償。

7.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在監察旅行代理商及進行調查工作上，經常保持緊密的聯絡和合作。註冊主任亦會聆訊因被拒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為會員而提出的上訴。任何人如因註冊主任決定拒絕簽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入境監察

8. 近年來，旅客投訴入境旅行代理商服務和經營手法欠佳的情況與日俱增，顯著的事例包括帶領遊客到取價高昂或售賣劣質貨品的店舖購物，又或當本地旅行代理商與海外旅行社有金錢糾紛時，便丟下旅客不顧等。

9. 雖然本港現時已有法例大致保障消費者包括遊客的權益，但仍然缺乏適當和直接的渠道，對付上述活動和行為，以致影響香港作為熱門旅遊目的地的聲譽及地位。

入境旅行代理商數目

10. 香港旅遊業議會估計，本港約有 500 個提供入境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當中約 300 個屬持牌代理商，又是議會會員；其餘接近 200 個則只招待訪港旅客，且非議會會員，因而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及議會為會員而訂的作業守則的規管。

擬議規管架構

11. 當局非常明瞭市民的關注，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維持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水準，以及保護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在仔細考慮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後，當局建議在二零零一年首季提交條例草案，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同時又會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實行業界自我規管，以達相輔相成效果。此外，議會正與各有關方面聯絡，商討以出境旅行團領隊核證制度作為藍本，推行旅遊聯絡員核證制度。

擬議規管架構的特點

(a) 入境旅行代理商的定義

12.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經營的業務是為另一人作以下安排，便應界定為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a) 利用任何運輸工具以安排旅程，而有關旅程的出境部分始於香港以外地方，並以香港作終點，或假如由香港再繼續行程，則該人在離港前會經過出境管制；或(b)在香港的住宿安排，費用會因應住宿成本，由或將由該另一人或其代表付予負責安排的人。

(b) 發牌條件

13. 我們建議規定入境旅行代理商一如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即觸犯刑事罪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將同時作為入境和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當局。我們又建議現時適用於外遊旅行

代理商的發牌規定，亦應套用於入境旅行代理商，包括規定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為會員。入境旅行代理商因而須遵守議會的作業守則，並由業界自行規管。

14. 香港旅遊業議會已經同意，隨着實行入境旅行代理商規管制度，該會將擴大其理事會，確保它能更廣泛代表業內不同的利益。該會又決定邀請當局派員出任其理事會和入境旅遊委員會成員。入境旅遊委員會負責就與入境旅遊有關的事宜，向議會的理事會提供意見。議會的組織大綱及會章將會作出相應的修改。

(c) 單一牌照制度

15. 為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增加現有的持牌人的負擔，當局擬向提供外遊及／或入境旅遊服務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發出單一牌照。即是說，只有那些現僅提供入境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約 200 個)，才須申領新牌照。

(d)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的權力

16. 我們建議第三段所述現時註冊主任對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監管權力，一併套用於入境旅行代理商。

(e)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17.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就有關外遊旅行代理商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擴大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同時就與入境和外遊旅行代理商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獻策。

(f) 旅遊業賠償基金

18.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外遊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供款，方式是按所辦的外訪旅行團團費徵收費用。徵費為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保障本港旅客，一旦外遊旅行代理商沒有履行責任，又或香港遊客在外地遭逢意外，基金可提供特惠賠償。當局認為，訪港旅客如因所屬地區的外遊旅行代理商沒有履行責任而感到受屈，應同樣向當地的代理商索償。若由我們向訪港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並不適當，故入境旅行代理商毋須向基金供款。不過，如有

旅客投訴入境旅行代理商，又或旅客與本地旅行代理商發生糾紛，香港旅遊業議會已答應會作出處理，並承諾照顧滯港旅客。

(g) 實施日期

19. 當局有意訂定寬限期，以便合資格的入境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以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進行審批和簽發牌照。《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將於經濟局局長藉刊登憲報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業界意見

20. 我們已就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的建議，徵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及業界一些主要機構的意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協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等，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未來路向

21. 我們經諮詢委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總結

22. 請委員就本文第 12 至第 19 段列出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